

照（至少看到3个面），每个面都要拍，包括垂直的正上方和正下方；如若文物有完残情况的，则要对完残细节进行局部拍摄。

3. 材质及大小

文物按材质大致分为瓷器、玉器、纸质文物、布质文物、竹木质文物等。拍摄瓷器玉器的时候最要注意的是它们的反光，这个时候要用到偏振镜或者专门消除反光的喷剂；拍摄纸质文物的时候最好使用无影台，为了保证字画不变形，要求相机与字画完全平行；若要体现藏品的材质，最好的办法就是采用底光，使光透射过来，更好地捕捉藏品材质的经纬脉络。

文物有大有小，小巧的文物最好使用微距镜头拍摄。例如拍摄像章等小东西，要保证不出现反光，又要保证像章的清晰，就可以将像章放入亮棚中，使用微距定焦镜头进行拍摄。大型藏品的拍摄，超出摄影棚的范围时，只能在室外进行拍摄，这时室外光线的强弱就非常重要了。

4. 构图

拍摄数据库照片时的构图并不同于美学上的构图。美学上的构图讲究黄金分割、留白、稳定等等，数据库照片则要求最大限度地展现所拍藏品，所以一张照片的中心就是藏品，旁边并不需要太多的空白。在拍摄藏品的时候，为最大限度地保证画面的清晰，相机的光圈值一般要尽量调到最大。

三、文物拍摄完成后，后期处理及存储不能忽视

文物图片拍摄完毕后，应马上存储到电脑里面，并及时对照片进行编目、修整、存档，以便以后随时调用。用于数据库的照片一般要求清晰度高，所以拍好的照片进行后期处理时，也只是裁剪掉多余的部分，力求突出主题；对于清晰度稍欠缺的照片用专用的图片处理工具进行适度的锐化，明暗度进行适度的增补，力求物品和照片达到一致。

此外，照片的存储格式一般情况下规定为 J P E G 格式，珍贵的一、二级文物尽量将保存格式设置为 T I F F 格式。

总之，数据库的建设任重而道远，而数据库照片的拍摄更是要求精益求精，希望笔者的这篇文章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，与大家共同探讨，将文物数据库照片拍得更好。

(2010年6月18日第7版)

采编：管理员

中国文物信息网

留言须知：

- 一、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；
- 二、不得发表造谣、诽谤他人的言论；
- 三、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，亲身经历请注明；
- 四、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、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；
- 五、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，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；
- 六、本网站拥有发布、编辑、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，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；
- 七、如在本栏目留言，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。

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，不代表网站观点。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。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|
| 本篇文章暂无评论 |
|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|
| 发表评论 |

关于我们 | 联系电话 | 广告刊例

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：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

电话：010-84078838 传真：010-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*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

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：84078838-8050